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提供了“独立董事声明”，承诺他们与公司之间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5人均符合国家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季颖先生、吴开先生、黄勇斌先生、张平先生、朱建红女士、何胜旗先生、周建娥女士、陈建兴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磊先生、金时江先生、裴平先生、王则斌先生、杨相宁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5人）。

综述，我们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兵、杨钧辉、汪激清、王则斌、肖维红。

2020年5月13日